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设立市政水务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设立市政水务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